

高州协鑫燃气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 · 江苏 · 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审计报告

苏公 W[2023]A137 号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高州协鑫燃气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州协鑫)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高州协鑫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高州协鑫,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高州协鑫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高州协鑫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高州协鑫、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高州协鑫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



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高州协鑫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高州协鑫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杨凌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武斌威

2023年3月16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高州协鑫燃气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6-30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84,813,872.68	140,059,084.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4,732,476.50	18,435,320.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6,125,162.82	20,675,895.53
其他应收款	五-4	24,884,092.28	51,835,133.98
存货	五-5	1,218,743.86	793,852.0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9,935,973.11
流动资产合计		131,774,348.14	241,735,260.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581,635,224.41	611,607,076.59
在建工程	五-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20,977,787.91	20,859,089.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0	259,200.00	259,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2,872,212.32	632,725,365.64
资产总计		734,646,560.46	874,460,625.76

法定代表人：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高州协鑫燃气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22-6-30	202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1	1,927,170.94	1,757,605.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2	523,192.66	
应付职工薪酬	五-13	1,476,015.06	4,284,377.61
应交税费	五-14	952,693.51	96,283.29
其他应付款	五-15	34,108,957.47	117,972,937.5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6	40,835,633.74	40,950,638.79
其他流动负债	五-17	47,087.34	
流动负债合计		79,870,750.72	165,061,843.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18	544,700,000.00	564,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19	4,583,333.40	4,708,333.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9,283,333.40	569,408,333.38
负债合计		629,154,084.12	734,470,176.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0	157,000,000.00	15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530.30	44,530.30
未分配利润	五-21	-51,552,053.96	-17,054,081.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492,476.34	139,990,449.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4,646,560.46	874,460,625.76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宗友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宗友志

利润表

编制单位：高州协鑫燃气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五-22	102,143,226.26	317,659,775.81
税金及附加	五-22	117,408,308.68	293,621,206.70
销售费用	五-23	375,429.72	664,158.28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五-24	4,843,935.37	11,629,054.29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五-25	14,378,669.89	29,513,312.03
利息收入		15,522,279.20	31,167,509.6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五-26	377,980.23	266,070.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7	-12,835.69	-10,745.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4,497,972.86	-17,512,630.23
加：营业外收入	五-28		22,000.50
减：营业外支出	五-29		15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34,497,972.86	-17,640,629.73
减：所得税费用	五-30		-185,775.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4,497,972.86	-17,454,853.76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97,972.86	-17,454,853.7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497,972.86	-17,454,853.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宗辰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宗辰子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高州协鑫燃气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778,026.04	384,924,264.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54,407.9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1	839,166.22	80,487,42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471,600.23	465,411,688.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988,027.47	289,704,465.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06,491.56	16,507,54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478.39	2,456,382.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1	84,279,681.49	5,592,78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397,678.91	314,261,17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32	-64,926,078.68	151,150,511.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1	69,616,323.11	171,545,7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16,323.11	171,545,7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34,809.61	83,504,589.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1	20,000,000.00	201,545,7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34,809.61	285,050,329.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81,513.50	-113,504,589.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37,284.25	31,869,418.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37,284.25	41,869,41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7,284.25	52,830,58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32	-57,781,849.43	90,476,50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2	136,335,034.78	45,858,531.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2	78,553,185.35	136,335,034.78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友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友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贵州协鑫燃气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期间：2022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金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7,000,000.00							44,530.30	-17,054,081.10	139,990,449.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7,000,000.00							44,530.30	-17,054,081.10	139,990,449.20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497,972.86	-34,497,972.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4,497,972.86	-34,497,972.86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7,000,000.00							44,530.30	-51,552,053.96	105,492,476.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representatives and accountants)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期间：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金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7,000,000.00									44,530.30	400,772.66	157,445,302.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7,000,000.00									44,530.30	400,772.66	157,445,302.96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7,000,000.00									44,530.30	-17,054,081.10	139,990,449.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符俊廷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符俊廷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高州协鑫燃气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高州协鑫燃气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7月经高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注册，由协鑫南方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根据2018年3月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000万元，全部由股东协鑫南方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根据2018年12月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协鑫南方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人民币779万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股权转让给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协鑫南方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3,321万元，持股比例为81%，股东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779万元，持股比例为19%。

根据2019年1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协鑫南方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8%股权，以人民币3,198万元转让给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股权，以人民币123万元转让给宁波江北鑫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3,198万元，持股比例为78%，股东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779万元，持股比例为19%，股东宁波江北鑫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实际资额为人民币123万元，持股比例为3%。

根据2019年3月6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股权，以人民币1,230万元转让给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1,968万元，持股比例为48%，股东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1,230万元，持股比例为30%，股东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779万元，持股比例为19%，股东宁波江北鑫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123万元，持股比例为3%。

根据2019年9月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5,700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别出资。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收到各股东全部出资。各股东认缴资本与公司账载实收资本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认缴比例（%）	实缴比例（%）
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75,360,000.00	75,360,000.00	48.00	48.00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100,000.00	47,100,000.00	30.00	30.00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830,000.00	29,830,000.00	19.00	19.00
宁波江北鑫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10,000.00	4,710,000.00	3.00	3.00
合计	157,000,000.00	157,000,000.00	100.00	100.00

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981MA4WT0QB7E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世宏，注册

地为高州市金山工业园金山四路西侧，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燃气分布式发电、供热、供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朱共山。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相关各项的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

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1.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或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及获得收款保证的组合	所有关联方客户以及已获得收款保证，认定无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除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和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2. 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

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燃料、周转材料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5. 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

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

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其中房产按 20-30 年计提折旧，地产按法定使用权年限摊销。

1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年	10%	2.57%-4.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年	10%	4.50%-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	18.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	18.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9.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有关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一致。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合同资产发生减值的，公司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0.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

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2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2.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类 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5 年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

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3. 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6.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8. 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9.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

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电力销售业务

本公司电力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电力上网并由客户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 热力销售业务

本公司热力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将产品通过管网运送至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3) 服务业务

本公司的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能源服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等。对于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提供服务业务，因其连续性的特点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于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项目周期较短或没有明确服务履约进度的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于服务项目完成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

按照平均分配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1. 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延。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2.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三、21“使用权资产”和附注三、27“租赁负债”。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

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4“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根据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第 14 号，执行解释第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含电力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
	热力销售	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无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以下项目无特殊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银行存款	78,553,185.35	136,335,034.78
其他货币资金	6,260,687.33	3,724,050.00
合计	84,813,872.68	140,059,084.78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保函保证金	6,260,687.33	3,724,050.00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0-6 个月	14,732,476.50	18,435,320.7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4,732,476.50	18,435,320.70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2-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32,476.50	100.00	--	--	14,732,476.50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14,732,476.50	100.00	--	--	14,732,476.50
合计	14,732,476.50	100.00	--	--	14,732,476.50

类别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35,320.70	100.00	--	--	18,435,320.70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18,435,320.70	100.00	--	--	18,435,320.70
合计	18,435,320.70	100.00	--	--	18,435,320.7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相同账龄具有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

(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

(4)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14,732,476.50	--	--	18,435,320.70	--	--
合计	14,732,476.50	--	--	18,435,320.70	--	--

(5)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无坏账准备计提、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6)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2022-6-30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茂名供电局	10,292,040.00	0-6 个月	69.86	--
2	高州市骏鑫泡沫包装厂	1,282,617.30	0-6 个月	8.71	--
3	高州市金辉泡沫包装厂	685,561.80	0-6 个月	4.65	--
4	茂名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2,797.50	0-6 个月	2.26	--
5	高州市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2,859.00	0-6 个月	2.12	--
	合计	12,905,875.60		87.60	--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25,162.82	100.00	20,675,895.53	100.00
合计	6,125,162.82	100.00	20,675,895.53	100.00

各期末无账龄一年以上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6,125,162.82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24,884,092.28	51,835,133.98
合计	24,884,092.28	51,835,133.98

1)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0-6 个月	24,768,870.20	51,714,213.88
7-12 个月	7,137.77	--
1 至 2 年	6,355.56	134,355.56
2 至 3 年	128,000.00	--
减：坏账准备	26,271.25	13,435.56
合计	24,884,092.28	51,835,133.98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6-30	2021-12-31
往来款	24,653,512.44	51,671,474.88
代垫款项	86,435.96	33,066.48
备用金	145,062.22	143,892.33
其他	25,352.91	135.85
合计	24,910,363.53	51,848,569.54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435.56	--	--	13,435.56
2022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2,835.69	--	--	12,835.6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6,271.25	--	--	26,271.25

(4) 其他应收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3,435.56	12,835.69	--	--	--	26,271.25
合计	13,435.56	12,835.69	--	--	--	26,271.25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往来单位(或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2022-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411,543.00	2 年以内	85.95	--
广州协鑫蓝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17,400.00	1 年以内	11.71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往来款	287,208.66	1 年以内	1.15	--
李颖	备用金	97,463.68	3 年以内	0.39	17,650.99
社保基金	代垫款项	86,435.96	1 年以内	0.35	--
合计		24,800,051.30		99.55	17,650.99

5、 存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8,743.86	--	1,218,743.86	793,852.02	--	793,852.02
合计	1,218,743.86	--	1,218,743.86	793,852.02	--	793,852.02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	8,193,744.43
预缴所得税	--	1,742,228.68
合计	--	9,935,973.11

7、 固定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固定资产	581,635,224.41	611,607,076.59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581,635,224.41	611,607,076.59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1-12-31 原值	72,388,349.87	563,470,322.71	369,152.71	2,031,499.94	638,259,325.23
本期增加金额	--	346,131.85	--	2,123.01	348,254.86
(1) 购置	--	346,131.85	--	2,123.01	348,254.86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16,338,086.61	--	--	16,338,086.61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减少	--	16,338,086.61	--	--	16,338,086.61
2022-6-30 原值	72,388,349.87	547,478,367.95	369,152.71	2,033,622.95	622,269,493.48
二、累计折旧					
2021-12-31 累计折旧	2,822,664.89	23,111,268.15	166,551.68	551,763.92	26,652,248.64
本期增加金额	1,372,118.53	12,393,752.07	33,223.75	182,926.08	13,982,020.43
(1) 计提	1,372,118.53	12,393,752.07	33,223.75	182,926.08	13,982,020.4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022-6-30 累计折旧	4,194,783.42	35,505,020.22	199,775.43	734,690.00	40,634,269.0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1-12-3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2022-6-3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2022-6-30 账面价值	68,193,566.45	511,973,347.73	169,377.28	1,298,932.95	581,635,224.41
2021-12-31 账面价值	69,565,684.98	540,359,054.56	202,601.03	1,479,736.02	611,607,076.59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未办妥权证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0,528,763.89	尚未办理竣工结算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SAP 项目软件	--	--	--	--	--	--
合计	--	--	--	--	--	--

(2) 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6-30
SAP 项目软件	--	--	42.45	42.45	--	--
合计	--	--	42.45	42.45	--	--

(3) 期末在建工程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9、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1-12-31 原值	21,972,255.61	507,295.26	22,479,550.87
本期增加金额	--	424,528.29	424,528.29
(1) 购置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424,528.29	424,528.29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022-6-30 原值	21,972,255.61	931,823.55	22,904,079.16
二、累计摊销			
2021-12-31 累计摊销	1,611,298.92	9,162.90	1,620,461.82
本期增加金额	219,722.55	86,106.88	305,829.43
(1) 摊销	219,722.55	86,106.88	305,829.4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022-6-30 累计摊销	1,831,021.47	95,269.78	1,926,291.2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三、账面价值			
2022-6-30 账面价值	20,141,234.14	836,553.77	20,977,787.91
2021-12-31 账面价值	20,360,956.69	498,132.36	20,859,089.05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259,200.00	259,200.00

1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应付原料款	154,317.06	114,283.46
应付维护支出	403,178.28	483,003.93
应付运输费	619,675.60	971,918.53
应付服务费	750,000.00	188,400.00
合计	1,927,170.94	1,757,605.92

(2)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2、合同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预收蒸汽款	523,192.66	--

1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一、短期薪酬	4,192,087.11	8,520,612.84	11,275,221.89	1,437,478.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290.50	492,016.38	545,769.88	38,537.00
三、辞退福利	--	85,499.79	85,499.79	--
合计	4,284,377.61	9,098,129.01	11,906,491.56	1,476,015.0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68,337.77	7,180,960.58	9,861,289.29	1,388,009.06
2、职工福利费	--	568,261.99	568,261.99	--
3、社会保险费	43,568.34	228,786.56	255,522.90	16,832.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055.30	219,827.40	246,062.70	15,820.00
工伤保险费	1,273.04	7,519.16	8,020.20	772.00
生育保险费	240.00	1,440.00	1,440.00	240.00
4、住房公积金	80,181.00	399,766.00	447,310.00	32,637.00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2,837.71	142,837.71	--
合计	4,192,087.11	8,520,612.84	11,275,221.89	1,437,478.0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1、基本养老保险	89,231.80	477,104.70	528,958.50	37,378.00
2、失业保险费	3,058.70	14,911.68	16,811.38	1,159.00
合计	92,290.50	492,016.38	545,769.88	38,537.00

14、应交税费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增值税	735,220.64	--
个人所得税	26,335.72	57,097.47
房产税	144,682.56	--
土地使用税	34,836.60	--
印花税	8,289.26	4,890.20
环境保护税	3,328.73	34,295.62
合计	952,693.51	96,283.29

15、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4,108,957.47	117,972,937.57
合计	34,108,957.47	117,972,937.57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应退还政府补助款	--	79,460,000.00
工程设备款	33,484,387.72	37,503,985.44
服务费	116,675.00	952,568.00
其他	61,724.13	56,384.13
预提费用	446,170.62	--
合计	34,108,957.47	117,972,937.5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2-6-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603,507.92	尚未结算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96,520.00	尚未结算
江苏四方锅炉有限公司	2,399,520.00	尚未结算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52,350.00	尚未结算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540,000.00	尚未结算

单位名称	2022-6-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州科峰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1,106,125.05	尚未结算
合计	17,498,022.97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835,633.74	950,638.79
合计	40,835,633.74	40,950,638.79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计长期借款分期计息利息	835,633.74	950,638.79
合计	40,835,633.74	40,950,638.79

17、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待转销项税	47,087.34	--
合计	47,087.34	--

18、长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借款类别	2022-6-30	2021-12-31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584,700,000.00	604,7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544,700,000.00	564,700,000.00

(2) 本公司长期借款保证情况详见附注七、3 关联交易情况。

(3) 本公司长期借款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八、1 重大承诺事项。

(4) 本公司长期借款质押情况详见附注八、1 重大承诺事项。

19、递延收益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708,333.38	--	124,999.98	4,583,333.40
合计	4,708,333.38	--	124,999.98	4,583,333.40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 减少	2022-6-3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州市财政局节能 减排政府补助款	4,708,333.38	--	124,999.98	--	--	4,583,333.40	与资产相关

20、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22-6-30	2021-12-31
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75,360,000.00	75,360,000.00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100,000.00	47,100,000.00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830,000.00	29,830,000.00
宁波江北鑫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10,000.00	4,710,000.00
合计	157,000,000.00	157,000,000.00

21、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054,081.10	400,772.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054,081.10	400,772.66
加：本期净利润	-34,497,972.86	-17,454,853.76
期末未分配利润	-51,552,053.96	-17,054,081.10

2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867,997.54	117,408,308.68	317,600,735.11	293,618,111.10
其中：电力销售	80,380,115.04	91,114,438.16	291,154,327.38	262,619,925.14
热力销售	18,487,882.50	26,293,870.52	26,446,407.73	30,998,185.96
其他业务	3,275,228.72	--	59,040.70	3,095.60
合计	102,143,226.26	117,408,308.68	317,659,775.81	293,621,206.70

23、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房产税	144,682.56	330,076.40
土地使用税	34,836.60	69,673.20
印花税	172,322.26	81,704.73
环保税	22,628.30	180,543.95
车船税及其他	960.00	2,160.00
合计	375,429.72	664,158.28

24、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2,471,544.89	4,986,062.20
差旅费	83,831.16	395,902.70
车辆使用费	140,272.17	545,100.78
物业管理费	685,566.77	1,411,810.82
其他中介机构费用	102,285.22	595,371.97
业务招待费	323,104.60	1,229,385.7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财产保险费	308,906.77	572,881.37
折旧费	345,478.27	640,385.08
无形资产摊销	255,099.91	448,608.06
解除职工劳动关系补偿	--	105,771.09
劳动保护费	74,516.72	77,386.32
办公费	32,399.70	57,659.76
其他	20,929.19	562,728.40
合计	4,843,935.37	11,629,054.29

25、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15,522,279.20	31,167,509.63
减：利息收入	1,181,314.09	2,509,200.32
金融机构手续费	37,704.78	19,938.57
融资担保费	--	835,064.15
合计	14,378,669.89	29,513,312.03

26、其他收益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57,999.98	249,999.96
个人所得税返还	19,980.25	16,070.86
合计	377,980.23	266,070.8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24,999.98	249,999.96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补资金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补助	33,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返还	19,980.25	16,070.8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7,980.23	266,070.82	

27、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坏账损失	-12,835.69	-10,745.56
合计	-12,835.69	-10,745.56

28、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违约金及赔偿收入	--	12,000.01
其他	--	10,000.49
合计	--	22,000.50

2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捐赠支出	--	150,000.00
合计	--	150,000.00

30、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85,775.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计	--	-185,775.97

3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586,185.97	925,199.46
收到的政府补助	252,980.25	79,476,070.86
收到其他款项	--	86,154.10
合计	839,166.22	80,487,424.4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支付的各项期间费用	1,771,812.30	5,553,998.95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7,704.78	19,938.57
支付其他款项	82,470,164.41	18,845.46
合计	84,279,681.49	5,592,782.9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到关联方往来款	49,966,323.11	171,545,740.00
收到其他往来款	19,650,000.00	--
合计	69,616,323.11	171,545,74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支付关联方往来款	20,000,000.00	201,545,740.00
合计	20,000,000.00	201,545,740.00

3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497,972.86	-17,454,853.7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加：信用减值损失	12,835.69	10,745.56
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982,020.43	25,251,652.96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305,829.43	448,608.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930,719.97	30,425,710.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4,891.84	-153,101.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80,381.71	19,591,349.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515,001.21	93,030,399.4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26,078.68	151,150,511.26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553,185.35	136,335,034.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6,335,034.78	45,858,531.12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81,849.43	90,476,503.6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一、现金	78,553,185.35	136,335,034.78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8,553,185.35	136,335,034.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553,185.35	136,335,034.78

3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6-30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6,260,687.33	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14,732,476.50	长期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578,749,798.74	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0,141,234.14	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619,884,196.71	

六、公允价值的披露**(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州	电力、热力生产	30,849.3635	48.00	48.00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的母公司
苏州协鑫智慧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苏州鑫之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无锡协鑫智慧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协鑫天然气贸易（广东）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东莞协鑫鸿发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的联营企业之关联方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之一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之一

3、关联交易情况（以下关联交易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苏州协鑫智慧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97,500.00	195,000.00
苏州协鑫智慧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SAP 软件费	424,528.29	--
协鑫天然气贸易（广东）有限公司	咨询费	--	187,753.8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费	--	141,509.44
苏州鑫之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培训费	-2,400.00	164,030.19
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费	--	835,064.15
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运维管理费	707,547.17	--
无锡协鑫智慧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运维管理费	--	1,415,094.3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费	2,752,264.15	--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0,656,000.00	2019/10/28	2034/10/28	否
	175,410,000.00	2019/10/28	2034/10/28	否
	111,093,000.00	2019/10/28	2034/10/28	否
合计	567,159,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本公司取得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借款 6.047 亿元，借款期限为 15 年，借款利率为 5.145%。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就被担保债务的 48%向本公司提供担保，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借款人被担保债务的 30%向本公司提供担保，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借款人被担保债务的 19%向本公司提供担保。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2年1-6月

关联方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利息收入
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0,000,000.00	594,958.34
合计	20,000,000.00	50,000,000.00	594,958.34

2021年度

关联方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利息收入
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167,045,740.00	117,045,740.00	1,576,863.09
东莞协鑫鸿发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34,500,000.00	34,500,000.00	--
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合计	201,545,740.00	171,545,740.00	1,576,863.09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单位：人民币元）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21,411,543.00	--	51,671,474.88	--
其他应收款	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2,917,400.00	--	--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账面余额	2021-12-31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7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	885,168.00
其他应付款	苏州协鑫智慧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51,675.00	--
其他应付款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96,520.00	6,796,520.00
其他应付款	苏州鑫之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400.0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抵押、质押资产明细如下

类别	借款余额	抵押物、质押物明细	资产所属科目	期末金额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4,700,000.00	未来电费、热费等的收款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收益	应收账款	14,732,476.50
		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	578,749,798.74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20,141,234.14
	合计			613,623,509.38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性质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期末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2019/10/28	2034/10/28	584,700,000.00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6202206220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06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56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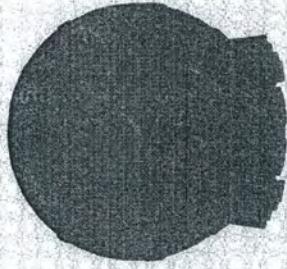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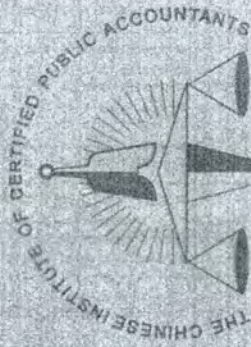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姓名 柏凌青

Full name 柏凌青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1-06-1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020471061320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0100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 7 月 1 日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证书受理专用章
2018年 7 月 30 日





姓名	武咸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01-28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2041991012835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28014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y 04 /m 27 /d

年 /y 月 /m 日 /d